

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第六屆「不一樣的感動」身心障礙者攝影比賽【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】

本人(甲方)_____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參賽者(乙方)之參賽作品_____ 使用本人之肖像公開參與第六屆「不一樣的感動」身心障礙者攝影比賽。該作品得以用做網路宣傳、推廣、線上攝影展、作品集露出等，待活動結束後，主辦單位仍有權以非營利方式無償使用本照片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宣傳與推廣，但必須尊重個人形象，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，如有此情況發生，本人得以通知主辦單位立即終止使用其肖像權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

■ 甲方(被拍攝者/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)：____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■ 乙方(拍攝者/參賽者)：_____ 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西 元 2 0 2 6 年

月

日

◎每件參賽作品皆需獲得被攝者肖像權使用同意。